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号）、《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的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号）、《福建省老年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6〕17号），经研究，结合2025年补助经费结算情况，现提前下达2026年老年生活保障金补助经费____万元（详见附件），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闽人社文〔2010〕210号、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件要求，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强化享受对象身份审核，准确详细登记基础台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手中。

二、上述老年生活保障金需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纳入家庭收入统计范围。凡领取老年生活保障金后家庭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不再享受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三、上述款项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99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妥善安排好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3.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结算2025年补助资金			计划提前下达 2026年补助资金	扣除2025年结算 金额后，实际提 前下达的资金
	2025年省级应 补助的资金	闽财社指（2024）65 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后应下达 （扣减）金额		
合 计	9205	9178	27	9178	9205
一、福州市	1820	1672	148	1672	1820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	236	255	-19	255	236
三、龙岩市	612	596	16	596	612
四、南平市	347	339	8	339	347
五、宁德市	2060	1985	75	1985	2060
六、莆田市	358	344	14	344	358
七、泉州市	977	1031	-54	1031	977
八、三明市	207	195	12	195	207
九、漳州市	2588	2761	-173	2761	2588

提前下达2026年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结算2025年补助资金			计划提前下达 2026年补助资金	扣除2025年结算金 额后，实际提前下 达的资金
	2025年省级应 补助的资金	闽财社指（2024）65 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后应下达 （扣减）金额		
合 计	859	919	-60	919	859
一、福州市	43	42	1	42	43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	32	33	-1	33	32
三、龙岩市	159	168	-9	168	159
四、南平市	90	95	-5	95	90
五、宁德市	38	40	-2	40	38
六、莆田市	31	31	0	31	31
七、泉州市	73	81	-8	81	73
八、三明市	157	168	-11	168	157
九、漳州市	236	261	-25	261	236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					补助区域						
		9205											
资金总额: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有关区市(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1820	2060	358	977	2588	612	207	347	23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总额)*100%	≤1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少于2016年省级停止审批时的人数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总额)*100%	≤3909	≤4397	≤1078	≤4003	≤4757	≤1136	≤485	≤691	≤40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及时按最新低保标准调整补助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100%	12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评议得分	≥90%								
					≥85分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																				
		补助区域																				
		859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16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43	38	31	73	236	159	157	90	3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总额)*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少于2016年省级停止审批时的人数	福州市	宁德市	莆田市	泉州市	漳州市	龙岩市	三明市	南平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281	≤144	≤115	≤543	≤785	≤410	≤471	≤291	≤56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总额)*100%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及时按最新低保标准调整补助标准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10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评议得分	≥85分																	